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，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在上虞宾馆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 人，所代表股份 336567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13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2004 年度实现利润 211,102,798.39 元，其中母公司 197,132,199.76 元；实现税后净利润 156,838,490.73 元，其中母公司 156,508,550.77 元。以母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,508,550.77 元为基数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 15,650,855.08 元，提取 5% 法定公益金 7,825,427.54 元。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,362,208.1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,718,974.51 元，减去 2003 年度已分配股利 4540 万元，总计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,681,182.62 元，以公司总股本 45,4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29,281,182.62 元结转下年。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。

2004 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5,400 万股为基数，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5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的议案。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实施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(1) 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 万元。”现修改为：“第六

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20万元。”

(2)原“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400万股。”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9020万股。”

(3)原“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5400 万股，全部由内资股股东持有。”现修改为：“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9020 万股，全部由内资股股东持有。”

此次章程内容的修改，需在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生效。

赞成 336567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。

赞成 50518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。吕崇华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